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寶生及秦皇島各自擬與首鋼總公司進行該等交易。

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該等交易頻密，故就每次進行該等交易作出披露及／或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列出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各方

「寶生」 北京首鋼寶生帶鋼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及首鋼總公司分別佔其65%及35%權益

「秦皇島」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首鋼控股、首鋼總公司及一獨立第三者分別佔其51%、39%、8%及2%權益

「首鋼總公司」 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首鋼總公司乃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營企業，亦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約39%權益

寶生與秦皇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首鋼總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中一家最大之鋼鐵生產商。首鋼總公司擬分別與寶生及秦皇島(每一間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

寶生及秦皇島擬向首鋼總公司購買有關生產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原料（主要為方坯、鐵錠及鋼坯）、零件、能源、服務（主要為檢修及保養服務）（「購貨」），而首鋼總公司則擬向寶生及秦皇島購買鋼材產品（主要為鋼絲產品、鋼棒及鋼板）、廢料（主要為廢鐵）、服務（主要為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銷貨」，連同購貨合稱「該等交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先前由寶生及秦皇島進行而與該等交易類似之數項交易，聯交所亦就有關交易授出豁免予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列出之規定。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屬寶生及秦皇島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但不定期進行之交易。董事會亦認為首鋼總公司與寶生及秦皇島過往之業務關係均符合其股東利益。寶生及秦皇島各自擬與首鋼總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該等交易。

申請豁免

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持有本公司約3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只要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寶生與秦皇島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並須就每次進行該等交易以報章公佈之形式作出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或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預期該等交易頻密，董事會認為就每次進行該等交易作出披露及／或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列出之規定，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才可作實：

(a) 該等交易將：

- (i) 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A)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無可比較，則按照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A)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B)如無該等協議，則按照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b) (i) 寶生與秦皇島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一年度內之購貨額將分別不超逾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之20%及27%；

- (ii) 寶生與秦皇島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一年度內之銷貨額將分別不超逾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之1.5%及5%。

- (c) 該等交易之概略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及以後每一年度之年報內予以披露，並會載列下文(d)段及(e)段所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意見函之聲明；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及會計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上文(a)段及(b)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e) 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就進行該等交易之每一個相關財政年度，向董事會提交一封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將抄送聯交所），闡明以下各項：
 - (i)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i) 代價並無超出上文(b)段載列之每年限額；及
 - (iv)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定價政策而訂立；及不論任何理由，若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本公司董事須立即與聯交所上市科聯絡；及
- (f) 本公司及首鋼總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供一項保證，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將讓核數師全面查閱所有相關記錄，以便進行上文(e)所述對該等交易之審核工作。

本公司將成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上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外本公司將委聘一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